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世刚、独立董事王晋勇、董事李自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世刚先生担任，符合《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二次书面审核意见》。

2、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021 年度，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单位，其工作细致、认真，勤勉尽责，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备独立性及专业性。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2021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2021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2021 年度，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2022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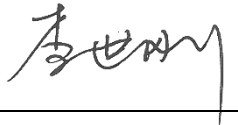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晋勇



李自强



李世刚

2022年4月28日